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Jean Falgoux先生通过视频连线出席，宋立新女士以电话方式接入会议）；公司3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rd Deman先生主持。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年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关于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从3人变更为3-5人，具体请见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 关于选举周国民先生和 Michael Koenig 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委任周国民先生和 Michael Koenig 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 关于提名、选举郝志刚先生为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王大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公告“临 2017-013 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郝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请见附后），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选举郝志刚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审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控制制度》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控制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拟制定推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控制制度》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 Michael Koenig 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6. 关于提请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16 号）。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附：董事候选人郝志刚先生简历

郝志刚先生生于 1978 年，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化学工程博士，曾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星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助理，现任蓝星集团党委书记兼董事长。